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廿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B 棟 1 樓台大育成中心(簡報室)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4 日止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號 B1(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

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5,716 仟元，較一〇一年的新台幣 443,358 仟元增長新台幣 112,358 仟元，升幅 25%；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3,95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82元，較一〇一年淨利新台幣 72,164 仟元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42元，成長 72%。

二、一〇二年回顧與展望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於監控企業級儲存平台設備的開發。

在中大型專案應用上，推出兩款機架型機種 CT-4000R 與 CT-8000R，透過中控式的架構，使大型專案的設定與維護，更加簡便。同時，我方亦積極布局在錄影專利，並持續優化本身軟體架構，使產品的穩定性能符合企業級用戶的期望，在監看與警報方面提供自動化工具以期能強化安全保障並有效降低成本，同時第三方感測器與系統的整合也將會是本期的重點。

在中小型專案應用上，發展嵌入式單機錄影設備 NS-8060/8065，由於鎖定的使用者多為傳統 CCTV 族群，因此於技術上研發先進的自動網路攝影機連接與雲端監看平台，以解決繁瑣的網路相關設定。同時，考量到資料完整性，NS-8065 並內建硬體磁碟陣列，使硬碟資料毀損的可能性顯著的降低。NS-8060/8065 亦相容於 POS 整合與大型管理平台 CMS，提供良好的多點監控應用，頗受市場好評，並於 2013 Secutech 和 ISCW 兩大國際監控展分別獲得 Excellent Network Video Recorder 和 New Product Showcase Award。

另，本公司於台灣 2014 Secutech 國際監控展覽所舉辦的全球數位監控應用發展論壇，與業界先進分享我方對於監控系統於工廠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得到廣大的迴響。對於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的產品方向及解決方案的布局提供了強有力的肯定。

一〇三年的發展重點如下：

1. 持續進化企業級 Crystal 軟體版本，耕耘高階市場。

2. 計畫導入最新 Intel 硬體平台，優化嵌入式單機錄影功能。
3. 持續協同各地代理商強化與系統整合商合作的業務模式，在多個市場增設銷售代表來協助系統整合商推廣業務，深耕在地市場。
4. 尋求 5S(Surveillance, Software, Switch, Server, and Storage)策略合作夥伴，整合資源強化公司能力，共同開發新應用市場。
5. 與第三方解決方案製造商或在地整合商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垂直市場提供共同解決方案。

京晨科技將持續提昇產品的三大核心價值:簡易、相容和可靠，專注於監控儲存管理平台設備的開發，並推出值得信賴的安防影像中心控制管理解決方案，應對國際市場的競爭和創造公司與股東的價值。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馥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與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20 頁，提請 承認。

3.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040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092,29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80,2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734,139	
可供分配盈餘		122,653,88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5,38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6.0761 元	(110,300,000)	(122,565,3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1,0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 2.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3.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4.本公司選擇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因調整數使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需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公司營業登記地址由台北市搬遷至新北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由台北市改為新北市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八、附錄

附錄(一)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 育 峰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六 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693	20	157,483	43	58,299	42	2171 應付帳款	\$ 10,558	2	18,340	5	16,99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	-	11	-	14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638	6	23,504	6	18,65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91	3	10,654	3	6,8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3,647	10	13,315	4	16,331	12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二))	30,920	8	32,686	9	24,10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546	-	1,446	-	1,362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六(十三))	21,000	5	16,800	5	17,386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40	-	6,894	2	3,00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766	1	419	-	6,213	4	
1301 商品存貨(附註六(三))	46,607	11	35,083	10	14,950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755	1	-	-	-	-	
1410 預付款項	9,766	2	3,305	1	2,163	2	2310 預收款項	3,104	1	2,580	1	5,6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06,860	48	106,560	2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38	-	1,025	-	3,5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	-	1,133	-	1,753	1		流動負債合計	88,532	21	82,504	23	80,763	59
流動資產合計	421,851	97	348,734	95	116,659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61	-	51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17	-	4,26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6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	-	6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56	1	1,644	1	4,233	3		負債總計	89,508	21	82,570	23	80,763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71	1	3,238	1	1,28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02	-	9,191	2	12,354	9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531	42	181,531	49	29,80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0	1	1,286	-	1,455	1	3200 資本公積	27,181	6	27,181	7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	87	-	834	1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3	3	19,714	5	20,76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1	3	6,040	2	3,6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54	28	70,726	19	22,808	17	
							保留盈餘小計	135,875	31	76,766	21	26,46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619	-	400	-	-	-	
								權益總計	345,206	79	285,878	77	56,662	41
資產總計	\$ 434,714	100	368,448	100	137,4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714	100	368,448	100	137,425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峯

董事長：楊文彬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9,804	100	38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4,655	25	78,256	20
營業毛利	375,149	75	306,356	80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888	-	2,65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6,037	75	309,014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八)、(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9,566	18	87,085	23
6200 管理費用	48,210	10	38,0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43	21	114,402	3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19	49	239,539	63
營業淨利	131,918	26	69,47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911	1	1,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140	1	(3,642)	(1)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0)	(1)	13,68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169	27	80,93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435	3	9,170	2
本期淨利	123,734	24	71,76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	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53	24	72,164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82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72		5.0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800	399	3,655	22,808	26,463	-	5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422	-	-	(16,422)	(16,42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本期淨利	-	-	-	71,764	71,764	-	71,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64	71,764	400	72,164
現金增資	28,220	95,110	-	-	-	-	123,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30	25,231	-	-	-	-	38,7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531	27,181	6,040	70,726	76,766	400	28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1	(7,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5)	(64,625)	-	(64,625)
本期淨利	-	-	-	123,734	123,734	-	12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34	123,734	219	123,9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122,654	135,875	619	345,206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7,3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6,8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文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69	80,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5	1,044
攤銷費用	1,245	1,627
備抵減損(迴轉數)提列	(101)	357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2,725)	(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800	(13,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885)	6,4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9	18,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	132
應收帳款增加	(1,033)	(4,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332)	9,6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0	(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54	6,706
存貨增加	(11,524)	(20,133)
預付款項增加	(6,461)	(1,1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3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86)	(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82)	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71	11,770
負債準備增加	2,75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24	(3,0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	(2,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	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06)	(1,164)
調整項目合計	(37,557)	17,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612	97,975
收取之利息	2,205	581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1,133)	(11,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684	86,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7)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	169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4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10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49)	(122,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5,039)
現金增資	-	123,3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625)	134,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數	(69,790)	99,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83	58,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93	157,48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213	22	163,118	43	64,731	43	2170 應付帳款	\$ 10,911	2	20,306	5	23,41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	-	11	-	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9,115	16	65,273	18	52,124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211	11	41,553	11	29,570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766	1	586	-	6,2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97	-	-	-	6,32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4,639	1	1,013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31	-	1,446	-	1,362	1	2310 預收款項	3,493	1	2,657	1	8,26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3,0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36	-	1,142	-	3,522	2	
1301 商品存貨(附註六(三))	56,147	13	42,600	11	20,505	14	流動負債合計	95,160	21	90,977	24	93,911	63	
1410 預付款項	10,873	2	3,402	1	2,163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206,860	47	106,560	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61	-	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9	-	1,134	-	2,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流動資產合計	423,285	95	359,824	95	129,808	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	-	66	-	-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96,136	21	91,043	24	93,911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60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834	2	1,644	-	4,23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531	42	181,531	48	29,800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334	1	3,336	1	1,285	1	3200 資本公積	27,181	6	27,181	7	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6	1	10,744	4	12,353	8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3,626	1	1,286	-	1,4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1	3	6,040	2	3,6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	87	-	8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54	28	70,726	19	22,808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57	5	17,097	5	20,765	14	保留盈餘小計	135,875	31	76,766	21	26,46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619	-	400	-	-	-	
資產總計	\$ 441,342	100	376,921	100	150,573	100	權益總計	345,206	79	285,878	76	56,66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342	100	376,921	100	150,57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55,716	100	443,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29,599	23	86,495	20
營業毛利	426,117	77	356,863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495	27	122,890	28
6200 管理費用	48,210	9	38,0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43	19	114,401	26
營業費用合計	302,048	55	275,343	63
營業淨利	124,069	22	81,52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469	1	2,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141	1	(3,966)	(1)
7050 財務成本	-	-	(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679	24	79,57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945	2	7,812	2
本期淨利	123,734	22	71,76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	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953</u>	<u>22</u>	<u>72,164</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82</u>		<u>5.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72</u>		<u>5.04</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未分配	構財務報表		
	股	本	餘公積	盈	合	換算之		
	本	本	積	餘	計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800	399	3,655	22,808	26,463	-	5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422	-	-	(16,422)	(16,42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本期淨利		-	-	-	71,764	71,764	-	71,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64	71,764	400	72,164
現金增資		28,220	95,110	-	-	-	-	123,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30	25,231	-	-	-	-	38,7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531	27,181	6,040	70,726	76,766	400	28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1	(7,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5)	(64,625)	-	(64,625)
本期淨利		-	-	-	123,734	123,734	-	12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34	123,734	219	123,9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122,654	135,875	619	345,206

董事長：楊文彬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79	79,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	1,044
攤銷費用	1,283	1,639
備抵減損迴轉數	(167)	(1,773)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2,726)	(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4)</u>	<u>23,3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	132
應收帳款增加	(7,502)	(10,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	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5	(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7
存貨增加	(13,547)	(22,095)
預付款項增加	(7,471)	(1,2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9,390)</u>	<u>(23,2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9,395)	(3,1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94	13,149
負債準備增加	3,597	6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6	(5,6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	(2,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4)</u>	<u>2,7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164)</u>	<u>(20,502)</u>
調整項目合計	<u>(30,228)</u>	<u>2,8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51	82,407
收取之利息	2,206	581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1,551)	(1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06</u>	<u>71,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6)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0)	169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5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10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574)</u>	<u>(107,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5,039)
現金增資	-	123,3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625)</u>	<u>134,8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6,905)</u>	<u>98,38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18</u>	<u>64,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13</u>	<u>163,118</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

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則依母公司本辦法執行。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

錄。

-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七條之二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

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10%；

三、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京 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楊文彬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6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4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000,000元。

二、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楊文彬	1,593,812	8.78
董事	黃建峯	790,892	4.36
董事	黃聖凱	215,854	1.19
董事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86
董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4.19
獨立董事	陳昱豪	0	0.00
獨立董事	禡建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4,060,558	22.36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27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監察人	吳馥蘭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280,000	1.5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4,340,558	23.91

備註：1.以上持股係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二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2.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8,153,120 股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1,815,312 股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181,531 股

5.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